

收文日期	104年4月4日
第	28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70848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電話：06-2955770 傳真：06-2955773

承辦人：蘇俊文

電子郵件：tnaa@ms54.hinet.net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受文者：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南市建師字第 10400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4 年度第三次會議之提案，敬請召集討論，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以府工管一字第 10110860773 號函訂定，且鈞局已成立復核小組在案，合先敘明。
- 二、檢附旨揭第三次會議之提案如附件，敬請儘速召集討論。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二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杜瑞良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4.4.14 徐敏斯

擬：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4年第三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有關陽台開口率，應如何檢討，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100年4月22日台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二次會議，提案七決議，引用圖(5):(b)解釋；檢討陽台開口率認定，如附件(一)。
- 二、本案陽台開口率檢討，是否符合上項提案七之法規規定。詳附圖(一)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陽台開口檢討符合圖(5)(b)開口率檢討方式。

決議：

提案二：建築物凸出窗戶是否應計入樓地板面積。(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建築物凸出窗戶是否應計入樓地板面積(詳附件)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依本案所提建築物之凸窗均免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詳附件一)。
- 二、依前案104.1.26台南市政府建雜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記錄，中提案十六所例凸窗圖例a.b.c.d增例本次結論e及f(詳如圖示)。

決議：

提案三：宏亞能源興業有限公司於南區建興段299地號興建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乙處(I類)，因工作環境特殊，需使用體力搬運且僅供內部員工使用，惠請同意免設置無障礙設施。(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工作性質：因搬運液化石油氣容器需要大量體力，行動不便

者無法負擔此工作。

二、建築物規模：二幢二棟一戶

(一)A棟：二樓鋼筋混凝土造+鋼骨斜屋頂面。

(1) 1F 供騎樓使用面積：25.86 m²、門廊使用面積：1.63 m²、守衛室及辦公室使用面積：45.25 m²，合計使用面積：72.74 m²。

(2) 2F 供值夜室及檔案室使用，面積 72.24 m²。

(二)B棟：一樓鋼骨造。

供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用，面積 153.30 m²。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

(前文略)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本公司員工總人數僅 3 人，未達進用身心障礙者標準。

四、附件一：建築設計圖乙份。

附件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內容乙份。

附件三：宏亞能源興業有限公司擬進用員工總人數計劃書乙份。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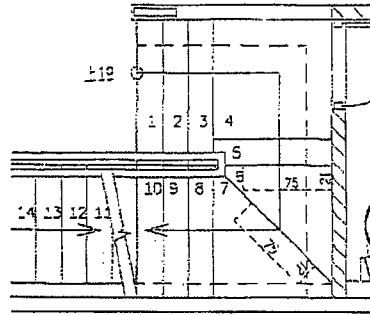
一、同意免設。

二、請檢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進用身心障礙者標準條例。

決議：

提案一（附件）

附件(一)-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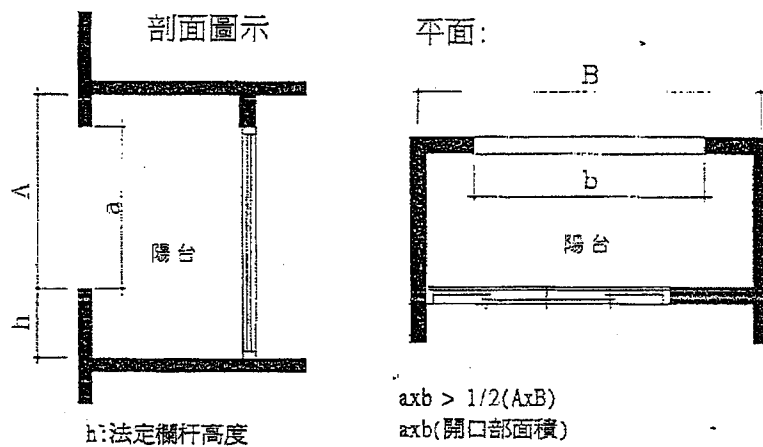


決議：樓梯階面能繪出 75 cm×21 cm 淨尺寸者，即為適法。

提案六：陽台開口率目前兩行政中心檢討方式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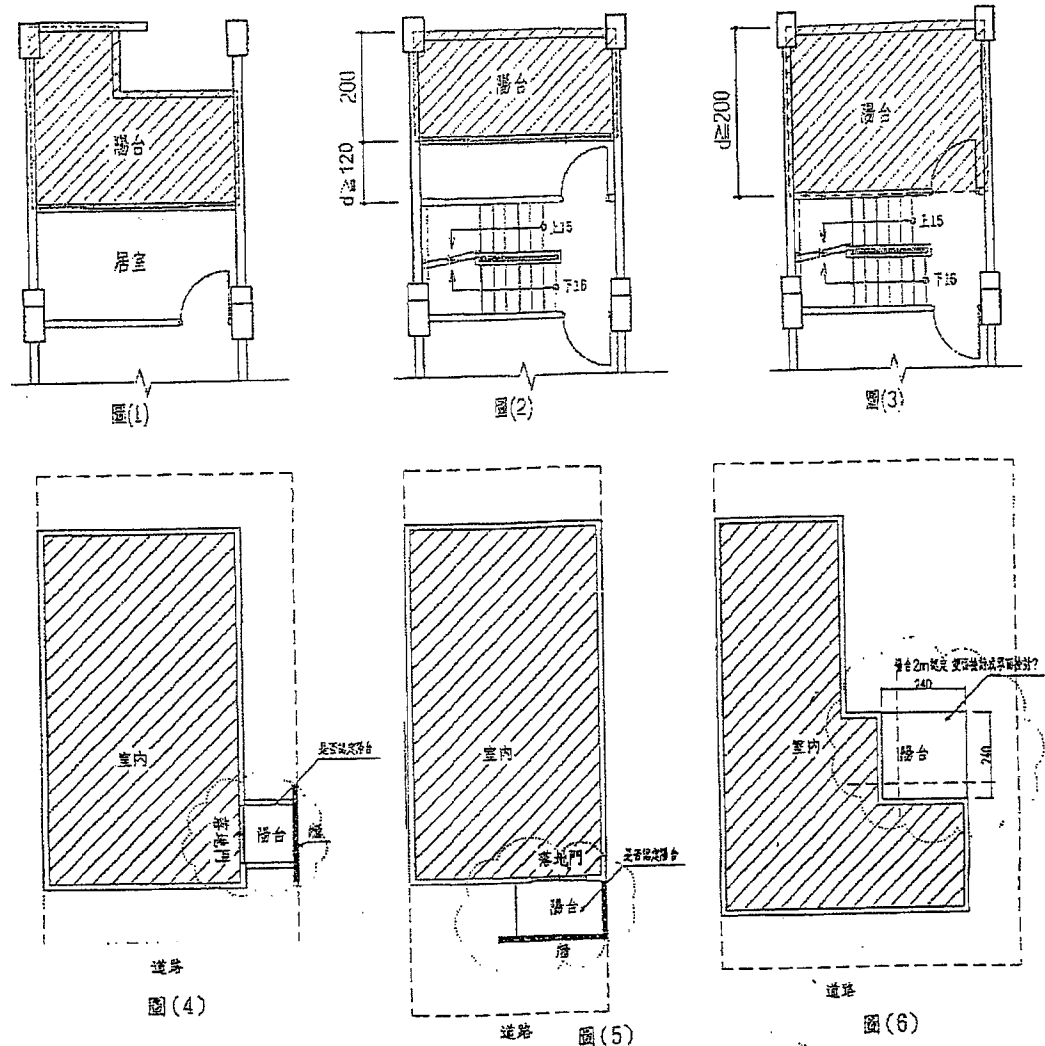
建議：依原台南市協檢時期研討決議方式檢討（詳附件三），則較為一致。（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決議：陽台面臨建築線者，“正面開口面積”需大於 1/2。“開口面積”計算，依陽台正面外側開口，上緣有樑算至樑底，無樑算至版底，下緣則算至依技術規則所定之欄杆高度。至於陽台開口寬度，則勿需檢討大於“開口總寬度”的 1/5。 ※ 100 年第 6 次提案四，重新檢討。



提案七：陽台與室內居室關係之適法性研議

建議：陽台以檢討面積限制及開口率為主，與居室之關係及出入方式並無法令規定，附圖陽台設置方式應屬非法所不許。（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決議：(本案下列結論會員有不同認知的部份，下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註：「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指建築物室內空間或代替柱中心線的區劃範圍之中心線。[規則圖 1-3-(2)及圖 1-3-(3)]。

「陽台開口」指面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的陽台正立面之開口。

圖(1)：陽台面臨建築線者，需檢討陽台正面開口 $>1/2$ 。又由陽台各外緣向外牆中心線扣除 2m 不計入建築面積。

圖(2)與圖(3)：(待營建署釋示後再決議)
 每層至少需有 1 間 1.2m 以上之居室或其他用途空間，作出建築物外牆門窗區分，則其餘範圍均可全部作為陽台使用，但超過 $1/8$ 或 8 m^2 的部份，需計入停車空間檢討。

圖(4)：陽台正面需離地界線 1m 的條件下，再檢討正面開口面積需 $>1/2$ ，故此圖例不准。

圖(5)：(a)陽台正面開口率檢討，需 $>1/2$ 。
 (b)陽台開口率檢討，如陽台正面已有離地界線 1m 者，得以放寬檢討陽台三面開口大於三面合計值的 $1/2$ 即可。其中因地界線限制，需作防火牆分隔者，該面之面積不算，僅檢討其餘各面合計值的 $1/2$ 即可。上述圖(1)~圖(4)均得適用。

圖(6)：L型建築物之陽台，可由陽台外緣各點向建築物兩面外牆中心線各扣2m，不計入建築面積。

提案八：關於設置免計(或計入)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 92.08.25 號函解釋令：…。惟非區分所有建物因無共用部分，無法擇於公寓大廈公用部分設置，故『機電設備空間』限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但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設置淨寬度小於二公尺或計入容積之機械室，是否須經技師簽證？(依上開函釋，應是欲設置淨寬度大於二公尺且不計容積之機械室，方須經技師簽證)。

決議：機電設備空間如有計入容積率內，則可免經專業技師簽證。

提案九：「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指定建築線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提請確認。

(提案單位：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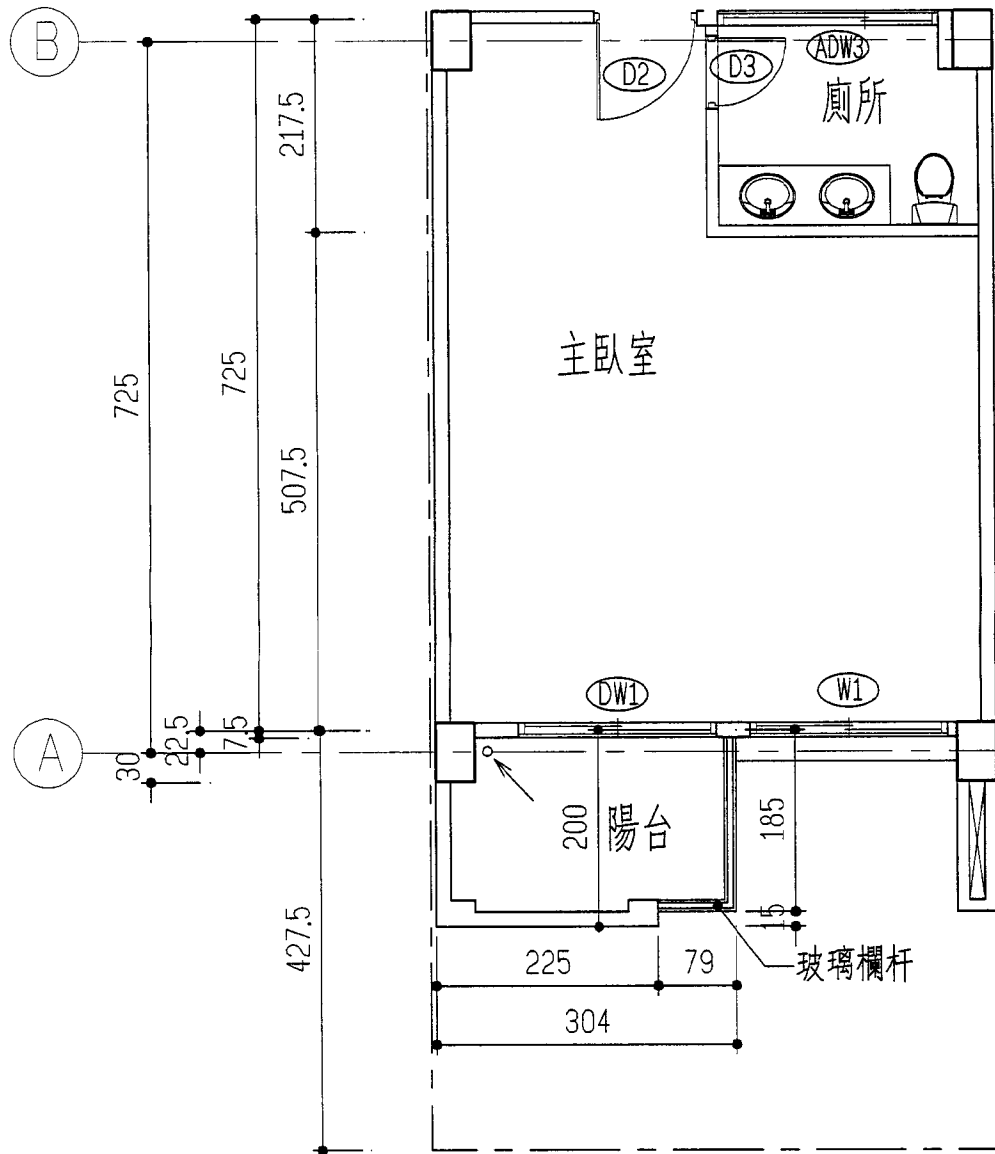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原台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款：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 二、原台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款：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因而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決議：

- 一、永華行政中心依「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指定建築線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辦理。
- 二、民治行政中心之「建築基地正面臨接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指定建築線退讓之土地，亦得以空地計算。」留待未來永華行政中心修法時參考。

附圖(一)



3F陽台開口面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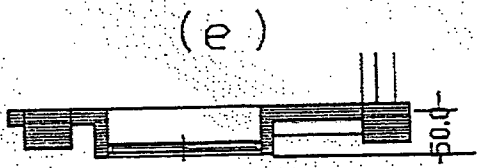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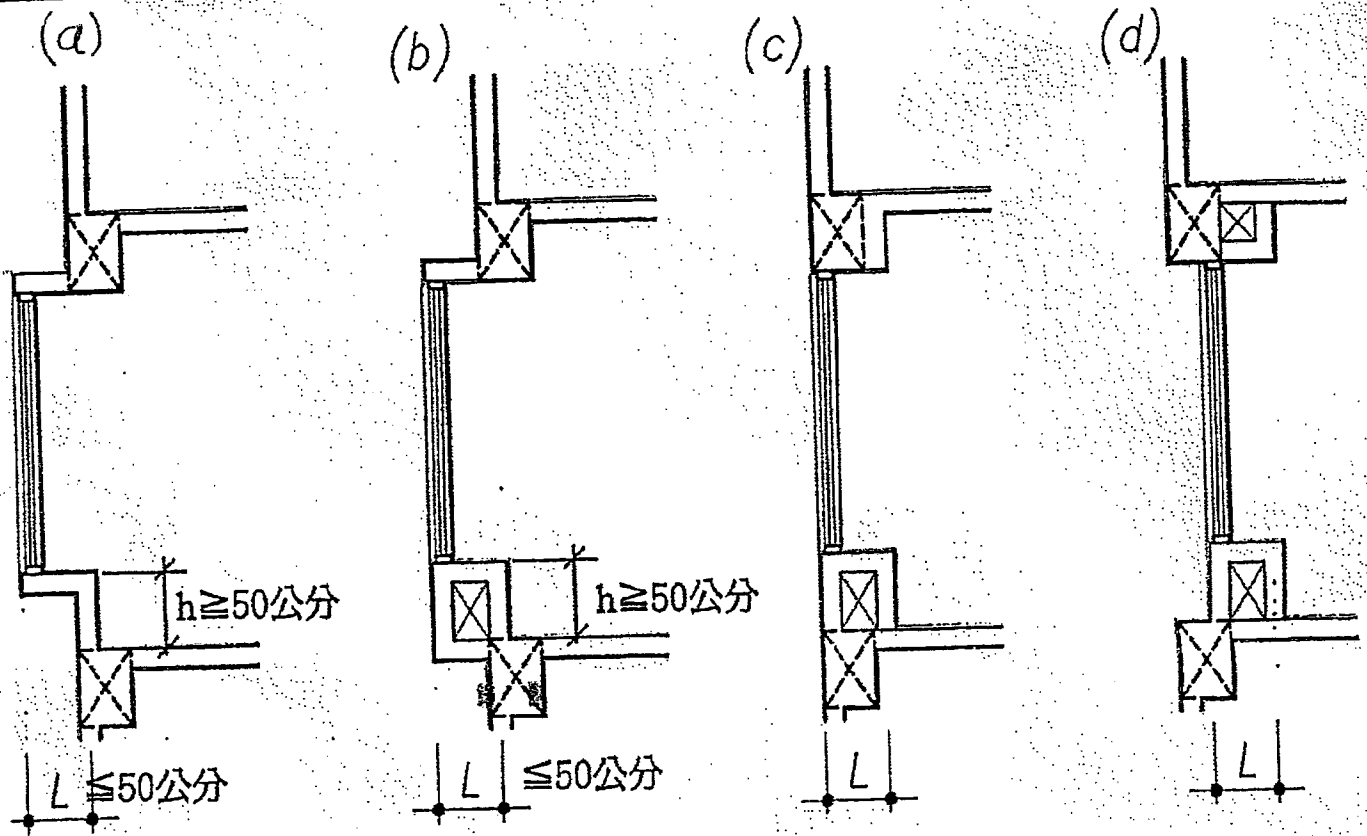
$$(0.79+1.85)*1.7=4.49\text{m}^2 > (3.04+1.85)*1.7/2=4.16\text{m}^2\text{...OK}$$

參層平面圖

提案二 (附件)

附件

圖例a~f 窗台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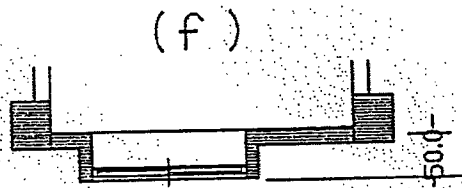


平面圖

e



剖面圖



平面圖

f



剖面圖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外牆上方外突結構露樑投影之部分，免計入陽台檢討。
- 二、本案造型飾板投影之部分，得否免計入陽台檢討，擬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建築物外牆結構露樑之投影部分，得免計入陽台面積檢討(採通案決議)。
- 二、本案貳層露台上方水平造型飾板之投影部分，得免計入陽台面積檢討(採個案認定)。

提案十六：建築物設計窗台成外突窗時，有關檢討面積計算之疑義詳本案相關圖例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因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規定，均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內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計算，而有關於外突窗並未限制外突深度及窗台高度，故需研商統一規範，以利設計規劃及審查作業，請參閱圖例 a~d 窗台類型，如上述 a~d 窗台類型且深度小於 50 cm 以下，且窗台無法使用時，是否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圖例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檢討。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建築物外牆設置外突窗台時，得依本案附件(a)、(b)圖例檢討，但其中L值(自牆心起算至窗戶外緣之深度)不得超過50公分，且窗台(窗戶台度)高度不得小於50公分。

提案十七：有關大橋國中第四期校舍工程增設防空避難室，是否需設置無障礙升降機乙事，提請討論，詳如說明。(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本提案附件，本案申請建築物為地上二層、地下一層建築，用途為體育館，於地下一層增設防空避難室，本案建築物是否可免設置無障礙升降機？

計 劃 書

本公司於 103.11.19 新設立，主要業務係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及運送，初期將聘請 3 名員工，進行搬運液化石油氣容器工作，分送至各瓦斯行，待硬體建置完成後將正式營運，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亞能源興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彥碩



統一編號：54571651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名稱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國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第 38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